

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宛立生态农场

根据《周口市淮阳区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淮农字【2024】108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区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：甲方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程序认定乙方为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，承担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150人，其中：经营管理型培育任务150人；专业生产型培训任务 人。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伍拾玖万柒仟叁佰元。
（小写）597300.00。

第二条：甲方负责有关部门与培育机构的衔接协调，并负责培育对象培育过程监管。

第三条：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育经费人均4000元左右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育项目宣传、项目摸底调研、学员遴选、课堂培训、线上培训、基地实训、基地孵化、模拟演练、培训教材、实验材料、场地租赁、学员食宿、教师聘用、考试考核、队伍管理、跟踪服务等全过程费用支出。

第四条：乙方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印发的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农科（教育）函（2021）16号和《周口市淮阳区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淮农字

【2024】108号)要求,开展理论培训与实践实训相结合,通过建立高素质农民微信群等形式做好后续跟踪服务,并及时总结、宣传高素质农民在发展现代农业、带领群众致富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典型事迹。

第五条:乙方要加强对培训学员的遴选和管理,确保参训学员身份的真实性并为此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培训期间的参训学员的人身、财物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:培训中甲方组织检查,培训结束后,甲方组织验收,重点检查学员档案管理,教学记录,信息化管理情况、培训效果,补助资金使用和培训班工作总结等。

第七条:甲方可根据乙方培训工作开展情况适当调整乙方培训任务,确保培训质量。按期完成培训任务。

第八条:乙方按要求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形成绩效考核材料。

第九条:甲方参考乙方绩效考核材料,按照“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”中乙方年度培训合格人数和任务数进行拨款。当年度培训合格人数大于或等于年度任务数时,按照合同金额拨款;当年度培训合格人数小于年度任务数时,每少完成一人扣除4000元。支付方式:财政拨款,一次性拨付应付款项。

第十条:本合同如有与《周口市淮阳区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不同之处,按《周口市淮阳区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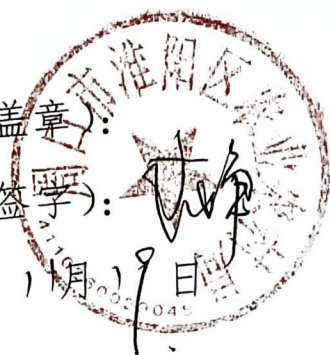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4

年 11 月 19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4

年 11 月 19 日

